

##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街道办事处

### 关于 2025 年度载体更新租金补助的申请报告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一：唯亭街道集体公司——苏州工业园区跨塘分区经济技术发展公司名下新达微定建厂房项目，属于股份制量化资产，占地面积 1.2 万平方米，厂房面积 3755 平方米，因建设时间久远，外观陈旧，结构单一，容积率低，且无相关配套设施，于 2021 年已由街道提交园区列入改造更新计划。但 2023 年半岛旅游度假区为企业总部基地回购清零冲刺阶段回购企业安置诉求考虑，联合唯亭街道向园区管委会提出“将新达微地块调整为总部基地企业回购清零安置地块”的请示并得到了园区管委会的批示。新达微定建厂房产于 2023 年 9 月完成清租，2024 年 2 月签订回购协议，2024 年 4 月完成资产移交手续，一定程度上造成了集体资产收益的减少。

项目二：唯亭街道集体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唯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名下亭南科技园，属于股份制量化资产，土地面积 13176.92 平方米，建筑面积 7016.53 平方米，因建设时间久远，外观陈旧，结构单一，容积率低，且无相关配套设施，导致入驻企业生产工艺落后、设备陈旧、税收贡献少，集体资产收益不高。为了盘活存量资产、提升集体资产效益，经园区管委会批准，唯亭街道和园区恒泰产业公司商议，联合开发更新该地块，将原厂

房拆除重建，提高容积率，新标准厂房将按高端化产业基地要求进行规划建设，工程于 2022 年底启动清租，2023 年底完成厂房拆除，2024 年 10 月开工，预计 2026 年底完工，因此造成了集体资产收益的减少。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富民增收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文件精神“为加快推进园区城市更新，优化地块结构，在街道的统一安排下积极配合的集体经济组织，目前已完成了土地、房产的测量、评估、清租的富民载体，每年按被更新载体租金减少额的 5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贴期不超过两年”。经审核以上两个项目均符合富民载体更新租金补助条件，其中经审计后新达微定建厂房项目年度租金收入为 1178553.24 元、亭南科技园项目年度租金收入为 1516848.00 元。根据补助政策，每年按被更新载体租金减少额的 50%给予补贴，单个项目补贴期不超过两年，目前新达微定建厂房项目拟申请第一期更新租金补助金额为 589276.62 元 ( $1178553.24 \times 50\%$ )、亭南科技园项目拟申请第二期更新租金补助金额为 758424.00 元 ( $1516848.00 \times 50\%$ )，本年度申请更新租金补助金额合计为 1347700.62 元。

特此申请！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街道办事处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 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街道2025年度富民载体更新租金补助的公示

时间：2026-07-15 14:18:43 | 来源：本站 | 浏览量：21 | 字号：大 中 小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富民增收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26修订版）》的文件精神，唯亭街道集体经济组织苏州工业园区跨塘分区经济技术发展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唯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分别就新达微定建厂房项目与亭南科技园项目申报富民载体更新租金补助，经过街道对申请补助材料进行的审核，符合文件“富民载体更新租金补助”的要求。苏州工业园区跨塘分区经济技术发展公司新达微定建厂房项目与苏州工业园区唯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亭南科技园项目经街道委托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审核认定，年度租金收入分别为1178553.24元、1516843.00元。根据补助政策，每年按被更新载体租金减少额的50%给予补贴，单个项目补贴期不超过两年，目前新达微定建厂房项目拟申请第一期2025年度更新租金补助金额为589276.62元、亭南科技园项目拟申报第二期2025年度更新租金补助金额为758424.00元。

现将申报载体更新租金补助的相关材料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七天内向街道举报反映。

公示时间：2026年7月15日至2026年7月21日

联系部门和电话：财务和资产管理办公室69996692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街道2025年度载体补助项目表

| 主体单位               | 项 目     | 年度租金（单位：元） | 申请补助年份 | 申请补助金额（单位：元） |
|--------------------|---------|------------|--------|--------------|
| 苏州工业园区跨塘分区经济技术发展公司 | 新达微定建厂房 | 1178553.24 | 2025年  | 589276.62    |
| 苏州工业园区唯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亭南科技园   | 1516848.00 | 2025年  | 758424.00    |
| 合计                 |         | 2695401.24 |        | 1347700.62   |

#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街道办事处关于 2025 年度富民载体更新租金补助的申请报告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

胜浦街道集体公司苏州工业园区胜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名下吴淞江北厂房，土地面积 16592.38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758.49 平方米；胜浦街道集体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吴淞工业坊有限公司名下吴淞工业坊厂房（A、B、D 厂房、4 至 6 号厂房、7 至 8 号厂房、剑浦路东土地〔停车场〕），土地面积 112949.74 平方米，建筑面积 63680.17 平方米，属于量化资产。因园区规划建设需要，部分宗地已经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批准予以回购。

回购工程于 2022 年底启动清租，2025 年 12 月签订回购合同。因此造成了租金收入减少，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苏园管〔2025〕47 号文件《园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苏州工业园区富民增收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26 修订版）〉的通知》的文件精神，经审核符合富民载体更新租金补助的条件，苏州工业园区胜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北厂房经审计后原年度租金收入为 391.34 万元。根据补助政策，每年按被更新载体租金减少额的 50% 给予补贴，申报补助金额为 195.67 万元。苏州工业园区吴淞工业坊有限公司吴淞工业坊厂房（A、B、D 厂房、4 至 6 号厂房、7 至 8 号厂房、剑浦路东土地〔停车场〕）经审计后原年度租金收入为 1750.79 万元。根据补助政策，每年按被更新载体租金减少额的 50%

给予补贴，申报补助金额为 875.39 万元。合计申报补助金额为 1071.06 万元。目前上述载体更新租金补助已完成公示。

特此申请。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街道办事处

2026 年 7 月 29 日



关于苏州工业园区胜浦街道2025年度富民载体更新租金补助的公示

时间：2026-07-20 14:46:24

来源：本站 | 浏览量：397 | 字号：大 中 小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苏园管〔2025〕47号文件《园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苏州工业园区富民增收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26修订版）〉的通知》的文件精神，胜浦街道集体经济组织苏州工业园区胜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吴淞工业坊有限公司申报富民载体更新租金补助，经街道对申请补助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文件“富民载体更新租金补助”的要求，苏州工业园区胜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北厂房经审核后原年度租金收入为391.34万元，根据补助政策，每年按被更新载体租金减少额的50%给予补贴，申报补助金额为195.67万元，苏州工业园区吴淞工业坊有限公司吴淞工业坊厂房（A、B、D厂房、4至6号厂房、7至8号厂房、剑南路东土地（停车场））经审核后原年度租金收入为1750.79万元，根据补助政策，每年按被更新载体租金减少额的50%给予补贴，申报补助金额为875.39万元，合计申报补助金额为1071.06万元。

现将申报载体更新租金补助的相关材料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七天内向街道举报反映。

公示时间：2026年7月20日-2026年7月26日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街道2025年度载体补助申请表

| 主体单位             | 项目区域    | 年租金（单位：万元） | 申请补助年份 | 按50%财政补助金额（单位：万元） |
|------------------|---------|------------|--------|-------------------|
|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 吴淞江北厂房  | 391.34     | 2025   | 195.67            |
| 苏州工业园区吴淞工业坊有限公司  | A厂房     | 274.95     | 2025   | 137.475           |
|                  | B厂房     | 268.6      |        | 134.3             |
|                  | 4号至6号厂房 | 379.35     |        | 189.675           |
|                  | D厂房     | 431.42     |        | 215.71            |
|                  | 7号至8号厂房 | 321.04     |        | 160.52            |
|                  | 土地（停车场） | 75.43      |        | 37.715            |
|                  | 合计      | 2142.13    |        | 1071.06           |